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新机电”）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018,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的公司董事强凯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董事强凯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本人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强凯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强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强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